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7月19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文策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提名余成斌、郑发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情请见附件。经逐个投票表决:

- 1、同意提名余成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2、同意提名郑发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两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2013年7月15日公司员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土保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原监事会成员沈文策先生卸任后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并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原监事会成员陈

伟东先生卸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终止“三五互联技术支持与营销中心提升项目”募投项目并将终止后结余的 3,930.6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是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三五互联技术支持与营销中心提升项目”募投项目并将终止后结余的 3,930.6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使用“三五互联企业邮局升级项目”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3,035.38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是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三五互联企业邮局升级项目”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3,035.38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配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上市公司监管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证监

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如下：新增第五章 第十八条：

第五章 其他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 如发生下述事项，除遵循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外，公司还应当立即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厦门证监局报告，同时在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公司向厦门证监局报送的书面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处理情况等：

(一) 公司被立案调查；

(二)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稽查初步调查；

(三) 公司被其他有权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四) 公司被媒体持续报道，信访投诉频繁；

(五) 公司发生引起市场广泛关注的重大事项；

(六) 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

(七) 其他重大事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7月26日

附件：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余成斌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1992年毕业于厦门水产学院，2007年-2010年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攻读 EMBA。历任厦门灿坤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课长、厦门联盛彩印总经理助理、厦门沈氏文化传播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监。余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郑发强先生**，男，中国国籍 1982年出生，学士；2004年7月毕业于集美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0年8月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任主管，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公司审计部经理。郑发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